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09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永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2
09 1、103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
11 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永霖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
1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
1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
19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於113年3月19日凌晨2時45分
21 許」，應更正為「於113年3月19日凌晨2時49分許」。

22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警員
23 林孟鴻於113年5月24日製作之偵查報告、車籍資料、新竹
24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犯罪
25 事實欄一、（一）部分，見10327號偵卷第3至4頁前、第13
26 頁、第23頁前）、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警員
27 劉景旭於113年3月27日製作之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
28 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犯罪事實一、
29 （二）部分，見10321號偵卷第3頁、第17頁）、被告陳永霖
30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4
31 頁、第78至79頁）。

01 二、論罪科刑：

- 02 (一) 核被告陳永霖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03 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
05 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 06 (二)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昆」之人，就犯罪事實
07 一（一）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08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09 (三)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毀越
10 門窗竊盜未遂及毀損他人物品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處
12 斷。
- 13 (四)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均已著手竊盜行
14 為之實施，惟尚未至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結果，為未遂
15 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 16 (五)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 18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19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除毀損他人物品
20 外，更危害社會治安，應嚴加非難。考量其素行、犯罪之
21 動機、目的、手段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
22 理程序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外牆清洗
23 工作，經濟狀況不好，離婚，與姐姐及兒子同住（見本院
24 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
25 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0321號

03 第10327號

04 被 告 陳永霖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永霖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
13 字第16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於民國110
14 年12月3日假釋出監，經撤銷假釋（不構成累犯）。又分別
15 為以下行為：

16 (一)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昆」之人，共同圖為自己不
17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1日凌晨4時2
18 2分許，駕駛某自用小客車，懸掛蘇冠倫所有之5252-MY號車
19 牌（所涉竊取車牌之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20 第16764號等提起公訴），前往新竹市○區○○路000號之楊
21 翌辰經營之洗車場，以不詳工具撬開投幣機之零錢箱，以此
22 方式著手行竊。因警報器響且零錢箱內無現金而未遂。嗣楊
23 翌辰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24 始悉上情。

25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門窗竊盜、毀棄損壞之犯
26 意，於113年3月19日凌晨2時45分許，在新竹市○○路000號
27 曾新忠經營之工廠，翻越工廠大門後，徒手破壞該處倉庫之
28 水平鎖，並持鑰匙撬壞該處鐵捲門開關門鎖，進入倉庫及多
29 輛貨車，以此方式著手行竊，嗣因未獲得財物而未遂。曾新
30 忠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01 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楊翌辰、曾新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5 訴人楊翌辰、曾新忠於警詢指述、證人蘇冠倫於警詢證述之
06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水平鎖及鐵
07 捲門開關之鎖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8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陳永霖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及同條第1
10 項之竊盜未遂，刑法第321條第2項及同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
11 門窗加重竊盜未遂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又被告
12 與「黃昆」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
13 分擔，請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毀越門
14 窗加重竊盜未遂及毀棄損壞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毀越門窗加重竊盜未遂罪
16 處斷。又被告涉犯竊盜未遂及毀越門窗加重竊盜未遂等2罪
17 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8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竊取現金新臺幣
19 (下同)5,600元部分，被告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零錢
20 箱裡沒有錢，警報器響後，我只有把我的鑰匙裝回袋子等
21 語。經查，告訴人於警詢指述：我損失約5,600元等語，惟
22 觀諸上開監視器翻拍照片，因攝影鏡頭距零錢箱有稍遠之距
23 離，致被告行竊之畫面並不清晰，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4 在卷供憑，尚難認憑此逕認被告確有竊得現金，惟此部分
25 若成立犯罪，即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
26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31 檢 察 官 許大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陳昭儒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5 下罰金。